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随着法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办案人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办案人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办案人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业务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效率。该项目主要支出为审判辅助文员工资收入、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福利费、公用经费等。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 《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工资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9】6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法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法院资源，更好地使法官履行司法办案职能，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的相关规定，开展法院辅助人员的项目实施工作。项目的支付将由《青浦法院内部控制规范》中的各项制度来进行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进行支付，支付包括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根据需要完成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实施辅助人员项目，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顺利完成各项审判辅助工作 阶段性目标：及时、准确地发放审判辅助人员经费，确保各项审判辅助工作能够顺利完成；根据需要完成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等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728,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72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6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67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性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新增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质量	辅助人员考核完成率	=100%
	时效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新增辅助人员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薪金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力	提升
	满意度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辅助人员招录计划	完成
	人力资源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健全
		人员流失率	<=1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物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青浦法院指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业务能力保证，本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包括档案扫描经费、即时扫描经费、人民陪审员经费、调解员经费、文书送达经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等审判执行业务费用。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保障本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办案效率。</p>		
立项依据：	<p>《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审判执行业务费的设立，旨在解决卷宗保管和数字化，解决案件司法文书送达，解决调解员、陪审员、临时工薪酬，解决办案人员差旅费、执行补助费，提高法官业务能力，并加强法制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社会公众走进法院，了解法院，增强社会对司法工作的认同度。档案扫描：根据档案信息化工作的要求对本院卷宗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方便对卷宗进行查询。人民陪审员经费：缓解基层法院审判人员不足，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更好的落实司法公开，提高司法透明度。文书送达：改进和加强送达工作提升民事送达质量和效率，将司法为民切实落实到实处。其他业务费：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等都是为了保证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提高案件审判执行效率有着重要意义。</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青浦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并由财务进行资金的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p>		
项目实施计划：	<p>该项目涉及子项较多，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全年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青浦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阶段性目标：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7,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922,80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922,803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扫描计划完成率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法制宣传刊物制作发行完成率			=100%
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完成率			=100%
立案数量			≥40000件
质量		扫描准确率	≥98%
		文书送达率	≥70%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90%
		经费审核差错率	=0%
时效		经费审核及时率	=100%
成本		经费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结案平均经费成本	同比下降
		采购装备闲置率	=0%
	社会效益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同比上升
		全年结案数	同比上升
		审限内结案率	≥99%
		执限内执结率	≥99%
		一审服判息诉率	≥92%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	建立
	人力资源	法官流失率	≤5%